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李玲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玲蘭間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7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民國107年間伊之父母同時生病，伊之兄弟姊妹不願共同照顧父母，並對伊辱罵及羞辱，伊只能於107年4月18日辭職，單獨照顧父母，至今薪水收入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餘萬元，因伊及父母生活困頓，須靠國中同學出錢協助，伊乃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（案號：112年度補字第173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然伊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有充足證物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
01 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固提出其勞保（職保）被保險人投
03 保資料表、其國中同學來家裡幫忙照顧其父親之照片1紙
04 （原法院卷第13至14頁；本院卷第11頁）以為釋明，然上開
05 投保資料表僅可認定抗告人於112年10月20日退保後，即未
06 再經任何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勞保（職保）投保，而上開照片
07 只能釋明其父親須他人照顧，均不足作為抗告人之資力證
08 明。此外，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
09 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
10 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
11 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不
12 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18 法 官 羅惠雯

19 法 官 林哲賢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陳盈真